

PAPAGO![®]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632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24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ACE 8

FarBar

PURENAVI S2



掌門精釀啤酒
ZHONGHE CRAFT BREWERY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西側會議室)

Date: June / 26 / 2024 | Venue: No.399,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選舉事項-----	2
其他議案-----	3
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6
四、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六、董事競業明細-----	3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董事持股情形-----	42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西側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8,897,380 元，112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為 231,270,612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豪會計師、彭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及第 6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28 日屆滿，配合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詳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研勤科技民國 112 年合併稅後淨利 4,427 仟元，EPS0.11；民國 112 年合併營收約 393,412 仟元較去年成長約 4%，整體毛利率 58%，毛利率較去年成長 18%；合併營業費用率佔合併營收 56%，較去年增加 5%，主要係廣告機業務成長增加人力以及民國 112 年無科專政府補助所致。民國 112 年營收及銷售毛利組成方面，行車記錄器及 PND 營收較民國 111 年下滑 5%，主係行車記錄器台灣市場因飽和而下滑所致，貢獻銷售毛利佔全體銷售毛利 16%；車載導航軟體收入則因 Apple carplay 及 Andriod auto 在新車導入普及化，致營收較去年下滑約 7%，貢獻銷售毛利佔全體銷售毛利 7%；人臉辨識軟體及廣告機營收則是較去年下滑 9%，佔民國 112 年營收比例 38%，貢獻銷售毛利佔全體銷售毛利 41%。掌門啤酒餐飲營收則因疫情結束，再加上旅客人流回歸，迎來久違接近損益兩平的小獲利，營收業績較去年大幅成長 27%，貢獻銷售毛利佔全體銷售毛利 36%。

研勤科技目前導航及行車記錄器市場呈高原平緩，人臉辨系統及廣告機業務仍持續往上成長，也是公司目前發展重項，雖然民國 112 年營收較去年下滑 9%，但銷貨毛利卻是較去年大幅成長 28%。掌門啤酒事業民國 112 年終於迎來久違接近損益兩平的小獲利，旅客及國內消費者也逐漸回流，相信民國 113 年掌門事業仍可迎接獲利的一年。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勤科技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總經理：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附件二)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豪會計師及彭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核。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原智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2F., No. 415, Sec. 4, Xinyi Rd, Taipei 11051, Taiwan
台北市 11051 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12 樓

T + 886 (2) 7735 9288
F + 886 (2) 7735 9200

www.rs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人臉辨識專案收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之構成主要來自人臉辨識專案收入，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訂單發生、收入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對人臉辨識專案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人臉辨識專案交易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要件，俾確認銷貨收入銷貨真實發生及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2. 評估公司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是否適當，並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附註六（六）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962 仟元及新台幣 46,35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1.61%及 20.69%，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6 仟元及新台幣(1,476)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6.95%及(32.5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六字 097004486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0129 號

會計師：

黃健豪



彭錦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14,625	7	\$ 16,978	8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1,021	-	45	-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	17,188	8	18,68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35,560	17	33,485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2	-	8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3	-
130X	存 貨	六(四)	7,349	4	9,311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2,335	1	6,9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	-	3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931	37	86,571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1,001	34	68,868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7	-	86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365	2	7,23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47,638	22	46,918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9,334	4	12,869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009	1	7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754	63	137,537	61
1XXX	資產總計		\$ 212,685	100	\$ 224,108	100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二)、七	\$ 12,278	6	\$ 13,637	6
2150	應付票據		1,458	1	2,236	1
2170	應付帳款		2,384	1	1,8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36	2	3,28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145	4	11,48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4	-	30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1,336	1	2,6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6,867	3	7,932	4
23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669	-	6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17	18	44,077	2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15	-	6,07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16	-	73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24,235	12	27,197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66	12	34,002	15
2XXX	負債總計		64,683	30	78,079	35
	權 益	六(十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897	193	408,897	18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849	1	1,813	1
	累積虧損					
3300	待彌補虧損		(231,271)	(109)	(233,454)	(10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76)	(11)	(22,930)	(1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8,297)	(4)	(8,297)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1,473)	(15)	(31,227)	(14)
3XXX	權益總計		148,002	70	146,029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2,685	100	\$ 224,10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二)	\$ 130,772	100	\$ 165,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十三)、七	(50,833)	(39)	(91,209)	(55)
5900	營業毛利		79,939	61	73,904	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11)	1	(1,66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64	(1)	1,75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992	61	73,993	45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三) (十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60)	(9)	(13,863)	(8)
6200	管理費用		(48,840)	(37)	(45,852)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12)	(16)	(15,85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7	-	4,03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635)	(62)	(71,527)	(44)
6900	營業淨(損)利		(2,643)	(1)	2,4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三) (十六)、七				
7100	利息收入		343	-	80	-
7010	其他收入		2,564	2	4,58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0	-	7,838	5
7050	財務成本		(214)	-	(8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3,022	2	(10,08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55	4	1,556	1
7900	稅前淨利		3,712	3	4,02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四)	714	1	(1,145)	(1)
8200	本期淨利		4,426	4	2,877	1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276	-	1,34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55)	-	(268)	-
			221	-	1,07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	-	1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91)	(1)	5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61	-	(146)	-
			(246)	(1)	5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	(1)	1,6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01	3	\$ 4,530	2
	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10	基 本		\$ 0.11		\$ 0.07	
9810	稀 釋		\$ 0.11		\$ 0.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8,897	\$ 1,778	(\$ 236,516)	(\$ 23,511)	(\$ 8,297)	\$ 142,351
本期淨利	-	-	2,877	-	-	2,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72	581	-	1,6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	-	-	-	3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87)	-	-	(88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8,897	\$ 1,813	(\$ 233,454)	(\$ 22,930)	(\$ 8,297)	\$ 146,029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8,897	\$ 1,813	(\$ 233,454)	(\$ 22,930)	(\$ 8,297)	\$ 146,029
本期淨利	-	-	4,426	-	-	4,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1	(246)	-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	-	-	-	3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64)	-	-	(2,46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8,897	\$ 1,849	(\$ 231,271)	(\$ 23,176)	(\$ 8,297)	\$ 148,0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12	\$ 4,0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三) 5,395	6,11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七 (77)	(4,038)
財務成本	六(十三) 214	862
利息收入	(343)	(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份額	(3,022)	10,08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三) -	(4,72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8,243)	(11,345)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9,369	4,232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 益	(53)	(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 利益	六(十三) -	(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40	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6)	74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78	(4,79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75)	(4,841)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31)
存貨減少	836	8,962
預付款項減少	4,611	2,7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9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7	-
合約負債減少	(1,359)	(4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78)	8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8	(3,07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654	2,75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43)	(1,5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63)	20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341)	544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	(7,0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605	(5,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557	(122)
收取之利息		343	80
支付之利息		(214)	(889)
支付之所得稅		(5)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81	(94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5)	(1,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現金流入		-	13,1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3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35	(4,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51)	7,7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	(22,91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	607
租賃本金償還		(8,364)	(8,0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3)	(30,366)
本期現金減少數		(2,353)	(23,564)
期初現金餘額	六(一)	16,978	40,542
期末現金餘額	六(一)	\$ 14,625	\$ 16,9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研勤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人臉辨識專案收入

研勤集團 112 年度營業收入之構成主要來自人臉辨識專案收入，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訂單發生、收入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對人臉辨識專案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人臉辨識專案交易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要件，俾確認銷貨收入銷貨真實發生及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2. 評估公司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是否適當，並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研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附註六（六）及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962 仟元及 46,3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17%及 12.0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6 仟元及 (1,47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37%及 20.5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研勤集團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六字 097004486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0129 號

會計師：

黃健豪



彭綉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648	18	\$ 75,154	20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1,299	-	96	-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十八)	48,530	13	49,54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333	-	4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8	-	2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5	-	2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3	-
130X	存 貨	六(四)	31,567	9	35,251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8,070	2	9,01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	-	4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315</u>	<u>42</u>	<u>170,47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753	13	49,00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70,222	19	74,15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3,013	6	14,81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6,829	15	56,340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16,445	5	20,81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009	-	7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7,271</u>	<u>58</u>	<u>215,924</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377,586</u>	<u>100</u>	<u>\$ 386,403</u>	<u>100</u>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八	\$ 20,000	5	\$ 23,409	6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五)	16,903	4	15,829	4
2150	應付票據		1,458	-	2,236	1
2170	應付帳款		5,730	2	8,66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7	-	2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1,380	8	27,61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	-	1,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47	-	13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6,023	2	7,45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0,681	3	11,628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九)、八	9,218	3	11,016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1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061	-	1,1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422	27	110,483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八	66,050	17	78,034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5,880	4	10,03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二)	19,206	5	19,43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136	26	107,502	28
2XXX	負債總計		204,558	53	217,985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897	108	408,897	10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849	-	1,813	-
	累積虧損					
3300	待彌補虧損		(231,271)	(61)	233,454	(6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76)	(5)	(22,930)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8,297)	(2)	(8,297)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1,473)	(7)	(31,227)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8,002	40	146,029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25,026	7	22,389	6
3XXX	權益總計		173,028	47	168,418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7,586	100	\$ 386,4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五)	\$ 393,412	100	\$ 379,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十六)、七	(163,198)	(41)	(192,922)	(51)
5900	營業毛利		230,214	59	186,131	49
	營業費用	六(十六)、 (十九)、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596)	(28)	(109,703)	(29)
6200	管理費用		(79,282)	(20)	(72,067)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53)	(8)	(23,79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5)	-	14,64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436)	(56)	(190,914)	(50)
6900	營業淨利(損)		6,778	3	(4,7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六)、 (十九)、七				
7100	利息收入		584	-	123	-
7010	其他收入		1,690	-	5,8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	-	527	-
7050	財務成本		(3,047)	(1)	(3,2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份額		582	-	(7,13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	(1)	(3,84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6,859	2	(8,632)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七)	178	-	(934)	1
8200	本期淨利(損)		7,037	2	(9,566)	(2)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276	-	1,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55)	-	(268)	-
			221	-	1,0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95	-	1,12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705)	-	4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53	-	(241)	-
			(257)	-	1,3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	-	2,3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01	2	(\$ 7,194)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26	1	\$ 2,8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611	1	(12,443)	(3)
			\$ 7,037	2	(\$ 9,566)	(2)
	綜合淨利(損)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01	1	\$ 4,53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600	1	(11,724)	(3)
			\$ 7,001	2	(\$ 7,194)	(2)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10	基 本		\$ 0.11		\$ 0.07	
9810	稀 釋		\$ 0.11		\$ 0.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	權益	總計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408,897	\$ 1,778	(\$ 236,516)	(\$ 23,511)	(\$ 8,297)	\$ 142,351	\$ 31,695	\$ 174,046
本期淨損	-	-	2,877	-	-	2,877	(12,443)	(9,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72	581	-	1,653	719	2,3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35	-	-	-	35	(35)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887)	-	-	(887)	887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8,897	\$ 1,813	(\$ 233,454)	(\$ 22,930)	(\$ 8,297)	\$ 146,029	\$ 22,389	\$ 168,418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8,897	\$ 1,813	(\$ 233,454)	(\$ 22,930)	(\$ 8,297)	\$ 146,029	\$ 22,389	\$ 168,418
本期淨利	-	-	4,426	-	-	4,426	2,611	7,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1	(246)	-	(25)	(11)	(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36	-	-	-	36	(36)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2,464)	-	-	(2,464)	2,464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08,897	\$ 1,849	(\$ 231,271)	(\$ 23,176)	(\$ 8,297)	\$ 148,002	\$ 25,026	\$ 173,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859	(\$ 8,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六)	17,921	22,4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七	105	(14,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之淨利益		-	(42)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047	3,229
利息收入		(584)	(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		(582)	7,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六(十六)	(279)	5,62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六)	-	(4,728)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六(四)	(7,874)	(18,511)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9,877	4,549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852	1,63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十六)	154	(5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637	5,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03)	1,34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51	(9,2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89	1,7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6)	3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	30
存貨減少		1,856	6,340
預付款項減少		999	7,49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6	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4	1,88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50	(51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78)	664
應付帳款減少		(3,511)	(33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05	2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67	(493)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96)	1,0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438)	1,034
退款負債減少		(145)	(3,8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8)	(6,9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255	1,3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751	(1,357)
收取之利息		584	123
支付之利息		(3,050)	(3,227)
支付之所得稅		(5)	(1,0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80	(5,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3,1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75)	(6,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7	6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71	(6,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	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09)	2,409
舉借長期借款		3,000	31,082
償還長期借款		(16,770)	(31,4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58)	17,835
租賃本金償還		(13,742)	(14,5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91)	1,5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870)	6,9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	25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506)	2,26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5,154	72,88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9,648	\$ 75,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附件四)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233,454,74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463,83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1,212
調整後累積虧損	(235,697,365)
本年度淨利	4,426,753
期末累積虧損	(231,270,612)

附註：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簡良益	陳俊福	王能超	陳柏任
學歷	1.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2.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1.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1. 台灣大學地理學系學士 2. 台灣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	1.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2.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	1.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英瑞得資訊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2. 上海研亞總經理 3. 英瑞得資訊產品開發部協理 4. 新眾電腦研發工程師	1. 本公司董事 2. 崧旭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景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宸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 本公司董事兼財務長 2.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光寶科技集團財會部專員 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持有股數	2,823,925 股	1,230,050 股	191,713 股	1,186,453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張原智	陳美孜	林猷清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1.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所 2.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經歷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任財務經理 3. 廈門永裕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4. 泓輔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5.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監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裕利(股)公司策略夥伴暨業務開發副總 3. 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兼總經理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乙盛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明細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簡良益	1. 發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掌門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3. 啤兒麥斯特(股)公司董事長 4. 禾盈餐飲(股)公司法人董事 5.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6.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7.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 董事長 8. PAPAGO (HK) Limited 董事長 9. PAPAGO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 10. PAPAGO INC (USA) 董事
王能超	1. 崧旭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景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宸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陳柏任	1. 發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2. 研亞投資(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3. 掌門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4. 友硯(股)公司監察人 5. 啤兒麥斯特(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6. 禾盈餐飲(股)公司法人董事 7. 閱麥(股)公司法人董事 8.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監察人 9. PAPAGO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 10. 好書服文創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11. 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 研鼎智能(股)公司監察人
張原智	1.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任財務長 2. 廈門永裕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3. 泓輔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4.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監事 5. 花香富貴創意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陳美孜	裕利(股)公司策略夥伴暨業務開發副總經理
林猷清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

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其中至少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年度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

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因考量公司營運現金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04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良益	110/07/29	2,823,925	6.91%
董事	陳俊福	110/07/29	1,230,050	3.01%
董事	王能超	110/07/29	191,713	0.47%
董事	陳柏任	110/07/29	1,186,453	2.90%
獨立董事	張原智	110/07/29	—	—
獨立董事	陳美孜	110/07/29	—	—
獨立董事	林猶清	110/07/29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5,432,141	13.29%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8,897,3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0,889,73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PAPAGO![®]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PAGO Inc.

台北市114內湖區港墘路200號4樓

4F., No. 200, Gangqi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 Taiwan (R.O.C.)

☎ 02-8751-0123 📠 02-8751-1323

<https://www.papagoinc.com/>
